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I. 政策聲明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稱為「集團」）凡事以聲譽、誠信與忠誠為先，僱員必須遵守本政策所列守則之常規與精神，確保行為端正，以維護集團之良好聲譽。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而各僱員亦須同時遵守其不時受制之任何額外本地及／或業務單位之政策、規則、規例、要求與指引。

違反本政策將導致紀律處分，及於適用情況下可導致被解僱及／或遭受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

倘僱員對本政策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法律及法規事務部。

II. 處理機密資料

除非僱員執行正常職務或已事先取得所需之批准或授權，否則不得使用或披露所持有之任何機密資料。

集團絕對禁止僱員在持有機密資料時，買賣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證券或其衍生工具（「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違者被視作嚴重違反本政策。

若僱員持有之機密資料亦屬股價敏感資料，僱員須同時遵守下文所列更為嚴格之規定。

III. 處理股價敏感內幕資料

3.1 禁止內幕交易

任何僱員持有集團未公佈及股價敏感之資料（「股價敏感內幕資料」）而買賣任何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慫恿或促使他人買賣該等證券，或向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買賣前述證券之他人披露該等資料而在此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構成「內幕交易」，即屬違法。

如資訊具體關於公司、其股東、行政人員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而並非慣常或可能會買賣公司上市證券之人士普遍所知，但若該等資訊為他們所知，則可能會對相關上市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則有關資訊被視為「未公佈及股價敏感」。此等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盈利、計劃進行之收購、出售或集資活動、主要人事變動或訂立或終止重要合約。

僱員凡出售、購買、交換、認購或包銷有關上市證券及／或其衍生工具、不論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向他人協議或提出協議或誘使或意圖誘使他人進行上述事項，將被視為「買賣」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證券」一詞之廣泛定義包括股份、債權證、債券、票據、期權、權利、權益、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或產權（不論工具或其他形式）。任何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之定義亦十分廣泛，包括有關上市證券之權利、期權或權益、保證合約、增加利益或避免損失、工具或權益或參與證明書以及認購認股證。

僱員可能因受僱於集團或經其他來源而可能持有構成進行「內幕交易」之股價敏感內幕資料。

違反適用法例可能導致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因此，所有僱員行事時必須遵守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一切適用內幕交易（或其同等）法例、規則、守則及規例。

僱員在決定某項資訊是否股價敏感時應考慮所有情況。如有存疑，該資訊即可能屬股價敏感，在此情況下，僱員務須審慎，並將該資訊視作股價敏感資料處理並避免進行任何可能構成內幕交易之活動。

3.2 披露責任

分別及獨立於僱員不得處理任何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個人法定責任，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任何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已經或於合理情況下應已為其行政人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獲悉後，於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除非其中一項指定之安全港適用於該個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行政人員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防止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違反其披露責任。

集團致力於集團內維持適當之內部監管與匯報制度，以識別、評估及上報可能屬股價敏感之內幕資料，讓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儘管所有性質重大之事宜一般會透過恆常匯報制度（例如定期管理層會議）及臨時交易匯報向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董事會上報，惟各業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時刻對符合或可能符合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定義之事宜保持警覺，並確保迅速識別此等事宜，並及時向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董事會匯報以作披露考慮。

3.3 內部監管

防止洩露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乃防止內幕交易並有助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法定責任之關鍵。

僱員受集團《資訊安全政策》約束之同時若持有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亦應採取包括下文所列項目之額外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可能不當處理此等資料而構成之內幕交易，或導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披露責任：

- a. **以代號識別** - 在發出公開公告前，項目應以不含有關各方名稱之代號識別；
- b. **「知情需要」基準** - 發佈資料應絕對限於所述用途及發佈予負責或參與項目之集團內部核心成員及就項目提供意見並向集團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
- c. **審核記錄** - 應保存發放資訊之清晰記錄，包括接收人身份及發放時間。應就評估若干資料是否構成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會議保存適當之備忘與記錄；
- d. **與證券分析員及傳媒會面** - 必須避免於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公開發佈前選擇性披露有關資料。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應慎防與基金經理、證券分析員及傳媒會面時可能披露有關集團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任何可能載有屬可能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材料於分析員或新聞界會議上發佈前，應由法律及法規事務部審核。於此等會議上所作之簡報與討論應予適當記錄。倘若於任何會議上不慎披露任何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應立即諮詢法律及法規事務部；
- e. **向外界披露** - 集團之公司／實體向外界提供任何機密或股價敏感資料前，應立刻與對方訂立書面保密協議；
- f. **發佈股價敏感內幕資料** - 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以外之途徑，例如報章、電訊社或上載至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網頁發佈屬可能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前，有關資料應由法律及法規事務部審核；及
- g. **洩露及不慎披露** - 倘若僱員知悉有任何股價敏感內幕資料被洩露或不慎披露，應立即諮詢法律及法規事務部。

對於在辦公室內發生或懷疑發生或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有關之任何內幕交易，僱員須保持警惕及警覺，倘若知悉任何有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或懷疑內幕交易，僱員必須以保密方式向財務總裁、高級詐騙管理及企業保安經理或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匯報。

IV. 證券交易

所有僱員在持有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或機密資料時，均絕對禁止於任何時候買賣任何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須遵守不時獲個別通知之特定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任何證券交易前須取得管理層指定成員之書面預先批准）。

V. 僱員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證券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僱員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證券交易，均被視為僱員他/她本人的交易，並須遵守本政策第 IV 章。

(2021年11月)